

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 指定质检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以下简称“稀交所”)上市商品的质量保证,规范质量检测业务、加强对质检机构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现货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从事稀交所质量检测业务的质量检测机构,应当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的资质认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稀交所交易平台上进行的一切交易行为,参与稀交所现货交易活动的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商、合作商、交收服务商、合作银行、交收仓库、质量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资质认定条件和程序

第四条 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由稀交所负责,且应遵循统一规范、客观公正、科学准确、公平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申请资质认定的质检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三) 具有固定的工作场所，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
- (四) 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
- (五) 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的管理体系；
- (六)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

第六条 质检机构资质认定程序：

(一) 申请资质认定的质检机构（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稀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 稀交所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进行初审，自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三) 稀交所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依据质检机构资质认定基本规范、评审准则的要求，完成对申请人的技术评审。

(四) 稀交所应当自收到技术评审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书面决定。准予许可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资质认定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为3年。

需要延续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其有效期届满3个月前提出申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检机构应当向稀交所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一）机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发生变更的；

（二）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检验检测报告授权签字人发生变更的；

（三）资质认定检验检测项目取消的；

（四）检验检测标准或者检验检测方法发生变更的；

（五）依法需要办理变更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资质认定证书内容包括：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的标志、质检机构职责、证书签发日期、有效期限、证书编号、查询网址。

第十条 外方质检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质认定条件外，还应当符合我国外商投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质检机构依法设立的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分支机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条件，取得资质认定后，方可从事相关检验检测活动。

第三章 质检机构业务规范

第十二条 质检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三条 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应当独立于其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所涉及的利益相关各方，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确保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真实、客观、准确。

第十四条 质检机构应当定期审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其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第十五条 质检机构非授权签字人不得签发检验检测报告。

第十六条 质检机构不得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不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不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

第十七条 业务流程

（一）质检机应按稀交所交易商的要求下，在指定交收仓库进行稀土类产品的抽样、取样工作。

（二）质检机构及时向稀交所及交易商出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质检报告，且在其检验检测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三）质检机构根据质检标的物的数量、检测元素、类型等收取合理的质检费用，并开具相应的发票。

（四）质检机构应当对检验检测原始记录、工样和原始报告归档留存，保证其具有可追溯性。原始记录和报告的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第十八条 质检机构及其人员应当对其在检验检测活动中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并制定实施相应的保密措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稀交所根据监督检查、举报投诉等情况，建立质检机构诚信档案，实施分类监管。

第二十条 质检机构应当按照稀交所要求，参加其组织开展的能力验证或者比对，以保证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

第二十一条 稀交所在其官方网站上公布取得资质认定的质检机构信息，并注明资质认定证书状态。

第二十二条 质检机构应当在其官方网站或者以其他公开方式，公布其遵守法律法规、独立公正从业、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的自我声明，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稀交所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质检机构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质检机构需对发现存在问题的，给予合理解释。否则，稀交所有权进行追究相关方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质检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稀交所可以办理注销手续：

（一）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不予延续批准的；

（二）质检机构依法终止的；

（三）质检机构申请注销资质认定证书的；

（四）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

（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被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质检机构，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二十五条 质检机构申请资质认定时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隐瞒有关情况的，稀交所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质检机构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的调整或交易方式细节的更新，需要修订本办法的，稀交所将适时修订，公布后执行；稀交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有限公司制定并负责解释。